

附件

肖像授權同意書

被拍攝者或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以下：

同意並授權拍攝者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舉辦推廣護理正向形象之活動上，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被拍攝者(參與者姓名)：

立同意書人(未滿 18 歲者請由監護人填寫)：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立同意書人與被拍攝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